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237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六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10132號公告預告，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614101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